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99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楊總幹事新發、張委員順興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李伊慧

一、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無。

第四組報告：

（一）有關111年選舉相關訴訟案件目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駁回：

1. 屏東縣縣長選舉-蘇清泉聲請與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111年度聲字第81號）。
2. 屏東縣縣長選舉-蘇清泉聲請重新計票事件（111年度選聲字第1號）。
3. 屏東縣長治鄉德成村長選舉-曾 0 生聲請重新計票事件（111年度選聲字第2號）。
4.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長選舉-王 0 章聲請重新計票事件（111年度選聲字第3號）。
5.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長選舉-林 0 貴聲請重新計票事件（111年度選聲字第4號）。

（二）111年選舉相關訴訟案件，目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駁回：

1. 屏東縣縣長選舉-蘇清泉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於111年11月2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81號裁定提抗告及追加聲請

(111年度選抗字第1號)。

- (三)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選舉蘇清泉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當選無效之訴(111年度選字第1號)，目前本會委任湯瑞科律師為本案訴訟代理人，訴訟事件進中行。
- (四)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選務工作檢討會，計有二~三個公所提出有關政黨推薦監察員應檢討事項：
- 1、新埤鄉公所提出：
- (1) 有些政黨推薦監察員作為逾越職權，指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而影響投開票所之紀律。
- (A) 中央選舉委員會蔡金誥副處長指示：無論是那個政黨推薦監察員，還是要是要有紀律，應服從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的工作指派。
- (B)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陳月端委員指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修工作手冊載明監察員之職務工作，該給的權利會及應善盡的義務，及應有的紀律要服從。
- (2) 有些政黨推薦監察員因不知擔任監察員需參加工作人員講習始得擔任監察員，建議請各政黨推薦監察員時一併告知。
- (A) 本會有指示：所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皆需參加講習始得擔任各投開票所職務，當然監察員也一定要參加講習才得擔任，未參加講習者，應予剔除，由政黨推薦備補監察員遞補並參加講習。
- 2、鹽埔鄉公所、崁頂鄉公所提出：有些政黨推薦監察員因年紀太大身體狀況不佳，當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忙於選務工作，還需幫忙照顧他，致影響投開票所工作。
- (A) 本會指示：依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年紀是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B)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陳月端委員指示：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修該條文法規下修可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年齡條件。

3、上述政黨監察員缺失，業與公所連繫詳細情況並轉知相關推薦之政黨應改善處理事宜。

(五)、有關首長信箱收件陳情書2件，案經湯召集人同意處理情形完成，並回復陳情人。如附件(P5-P6)

二、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政府111年11月14日屏府政查字第11158980600函文本會有關民眾反映本縣九如鄉公所辦理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4條規定乙案，敬請審查。

說 明：

- 1、如附件函文(P9-P10) (屏東縣政府111年11月14日屏府政查字第11158980600函) 其附件 (本案為密件，並請注意保密陳情人身分資料等相關規定)。
- 2、依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 (P7)，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辦法：案經第298次監察小組委員審查，函請當事人至本會陳述意見說明，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經當事人（張○亮先生、藍○信先生）陳述意見如下：

- 1、本活動是水資源政令宣導及推廣本鄉檸檬活動，為每年10月底的星期六晚上辦理，本人在職期間8年，唯一1年因疫情因素沒辦理。在10月辦理是因為天氣涼爽且較不會下雨。本活動為每年例行性的活動。
- 2、經費是向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申請經費，向屏東縣政府及立法委員申請經費辦理活動，也經鄉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及辦理追加預算；是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的，本人不參加開標相關作業，招開標相關程序由機要秘書辦理，由超級夜總會-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傳播公司得標，得標廠商一概處理負責。
- 3、辦理活動地點是公開場所，且非在競選期間內辦理。本人的競選旗子及其他候選人競選旗子，早就放置在場地外的馬路上，公開場所人人皆可使用，只要有向環保局申請核准的競選旗子，也沒限制別人插旗子，當時也並沒有注意到還有那些候選人放置旗子。

決議：

- 1、該活動為例行性的辦理活動，也非競選活動期間內辦理。也有申請經費來源辦理政令宣導及推廣該鄉檸檬，依其使用經費程序經鄉民代表會同意墊付辦理。為公開場地，也沒限制他人放置競選旗子；以上是沒有違反選罷法114 條

之規定。

2、將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再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復屏東縣政府。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111年12月1日屏府政查字第11158982300函文本會有關民眾反映本縣長治鄉公所辦理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4條規定乙案，敬請審查。

說明：

- 1、如附件函文(P11-P20)（屏東縣政府111年12月1日屏府政查字第11158982300函文及其附件（本案為密件，並請注意保密陳情人身分資料等相關規定）。
- 2、依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P9），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辦法：案經第299次監察小組委員審查，函請當事人至本會陳述

意見說明，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交換意見：無。

五、散 會：12時15分。

